

#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建〔2023〕41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119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代码为10000017Z17507005001）1767万元，详见附件，支出请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类。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现将有关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补助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附件2、3）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预算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年终，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经建股），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 1.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区）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目标表
- 3.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	合计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万元）				生态护林员（万元）		
		小计	2110501-森林管护			2110401-生态保护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管护运行保障	管护能力提升	生态修复类	支持保障类	似分配人数	拟分配金额
	1767	1663	716	20	877	50	150	104

##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区）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州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巴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663.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州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 121.26 万亩，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21.26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修复面积（万亩）		8.08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次）		≥2	其他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地州市级复查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其他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标准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其他标准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其他标准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其他标准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 3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州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巴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4.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 150 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 1 万元进行补助；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 90%；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5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各地州年度开展岗前培训次数（次）	≥2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天）	≤30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10000	计划标准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